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以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湯亮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瑞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湯先生辭任後及余先生獲委任之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於余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文所有要求。

董事辭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湯亮生先生(「湯先生」)因其本身之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湯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湯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余瑞生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余瑞生先生，46歲，於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外匯買賣、黃金買賣、保險、證券及期貨買賣行業內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山高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余先生亦曾於多家財務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名匯證券有限公司及鵬潤期貨有限公司(其時為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企業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南澳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嶺南大學頒授實踐哲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伯明翰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澳門大學頒授賭場管理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授企業管治及董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香港董事學會頒授公司董事文憑。

余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之負責人員。

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訂。

余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余先生亦須遵守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之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條文。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v)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已確認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獨立性。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關於委任余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余先生加入董事會。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湯先生辭任後及余先生獲委任之生效日期前，董事會將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以下要求：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僅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余先生之委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生效後，本公司將再次遵守上文所有要求。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寶田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